附件2：

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纪律

一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培训及其它集体活动，必须按时出勤。各班组长应认真组织考勤，严格执行出勤签到制度。全体学员应提前10分钟到场签到。学员请假（不分事假、病假）须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提出，紧急情况可先口头向班主任请假再补办书面手续。凡请假达两次或两次以上者，一律取消学员资格。凡未经请假无故旷课一次或一次以上者，一律取消学员资格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要专心听讲，认真作好笔记，勤于思考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，努力做到学以致用，学有所获。凡上课期间有打瞌睡、聊天、吃零食、玩手机、看课外书籍等类似情形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学员资格。

三、入党积极分子要在课外认真自学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重要文件、规章制度以及党校理论教学的相关内容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。要重点抓好小组讨论、学习交流和社会奉献、参观考察活动，努力营造和创建良好的班风和学风，达到教学相长、共同进步的目的。

四、入党积极分子要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，着重就学习培训的感受和体会、思想与理论方面的收获等撰写思想汇报。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在学期间撰写思想汇报应不少于4篇，单篇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上。凡发现思想汇报抄袭、剽窃、网上下载他人成果者，一律取消学员资格。

五、入党积极分子线上考核取得结业证书后方可参加线下闭卷考试，凡结业考试旷考、作弊或请他人代考者，一律取消学员资格。

六、凡被取消学员资格或结业考核不合格者，在半年内一律不得再次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习。重新进行学习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必须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民主推荐，经严格审查后方可再次参加学习。重新参加学习的学员，必须和新学员一样严格遵守培训学习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参加学习及其它集体活动，不得特殊化。

七、请全体学员高度重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，珍惜学习机会，认真把握和协调好专业学习、日常工作、校园生活与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关系，妥善、合理的安排好各种时间，确保学习的质量。